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被　上訴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 年1 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